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13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學海堂 207

主持人：鍾志明院長

出席者：王思為老師、邱昭憲老師、張心怡老師、郭武平老師、虞和芳老師、鮑樂維老師、鍾志明老師(依筆劃順序排列)

校外代表：洪茂雄教授(前南華大學講座教授、政治大學國關中心研究員)

畢業生代表：蔡函君(南華大學國際處組員)

學生代表：研一班代林冠宇先生、研二班代楊紆紆小姐

請假人員：洪茂雄教授

紀錄：何淑娟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編號	決議(定)事項	辦理期限	負責者	辦理情形			說明
				已完成	辦理中	未辦理	
1	10 月 4 日止已完成學生初課、加退選、補選等事		何淑娟	◎			
2	提醒 102 學年度各科授課大綱上網		何淑娟	◎			
3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於 9 月 28 日於雲林縣警察局開班，尚可報名		何淑娟	◎			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」及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說明」定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「南華大學教學卓越計劃社會科學院『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』專家諮詢會議」修正訂定本院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。

二、101-103 學年度各學制說明如下：

1. 101-102 學年度，「歐洲研究所」為獨立所；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「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」，因此訂定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說明」及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說明」(103 學年度起適用)。

附件：1. 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」稿。

2. 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教育目標、

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說明」稿。
決議：依諮詢委員建議修改後通過。

伍、主席裁示：（略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3:15